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非再抗字第21號

再審聲請人　麒鎮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尤進茂
代　理　人　陳偉哲律師
再審相對人　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破產管理
人　　黃國棟
　　馬國柱會計師
　　袁震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2　日